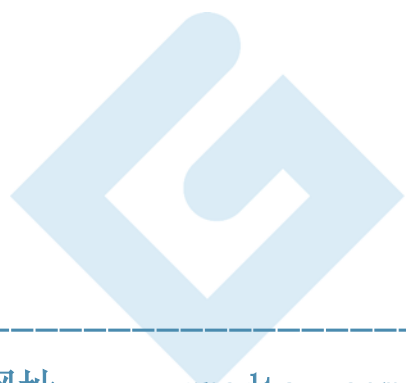

财 税 快 报

第十一期

总第 90 期

(2012 年 11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9071822/23/24 传真: +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 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	2
税收政策解读	4
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4
解读财税[2012]85 号：差别化个税政策实施原因等 5 个问题	5
热点关注	8
【重庆房企账目凭证不全核定征收土地税】	8
【京沪多地拟将金融保险业纳入营改增试点】	8
【社科院建议人均住房超 40 平方米部分征房产税】	9
【民办科研机构科研用品免征进口税】	9
【天津 12 月营改增七类项目代开发票调整】	9
【铁矿类企业或减税 15 个百分点】	9
【投资税停征 12 年 明年退出历史舞台】	10
【税总：在中国永久居留外国人按规定纳税】	10
【京市设立“营改增试点改革财政扶持资金”】	10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012 年 11 月

最新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7 号

现将消费税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以原油或其他原料生产加工的在常温常压条件下（25℃/一个标准大气压）呈液态状（沥青除外）的产品，按以下原则划分是否征收消费税：

（一）产品符合汽油、柴油、石脑油、溶剂油、航空煤油、润滑油和燃料油征收规定的，按相应的汽油、柴油、石脑油、溶剂油、航空煤油、润滑油和燃料油的规定征收消费税；

（二）本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产品，符合该产品的国家标准或石油化工业标准的相应规定（包括产品的名称、质量标准与相应的标准一致），且纳税人事先将省级以上（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相关产品质量检验证明报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的，不征收消费税；否则，视同石脑油征收消费税。

二、纳税人以原油或其他原料生产加工的产品如以沥青产品对外销售时，该产品符合沥青产品的国家标准或石油化工业标准的相应规定（包括名称、型号和质量标准等与相应标准一致），且纳税人事先将省级以上（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相关产品质量检验证明报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的，不征收消费税；否则，视同燃料油征收消费税。

三、工业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下列行为视为应税消费品的生产行为，按规定征收消费税：

（一）将外购的消费税非应税产品以消费税应税产品对外销售的；

（二）将外购的消费税低税率应税产品以高税率应税产品对外销售的。

四、本公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2012 年 11 月 6 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2]85 号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二、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止股权登记日个人已持股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截止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且尚未转让的，税款分两步代扣代缴：第一步，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统一暂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并代扣税款。第二步，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个人应在资金账户留足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应依法划扣税款，对个人资金账户暂无资金或资金不足的，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应当及时通知个人补足资金，并划扣税款。

三、个人转让股票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持股期限，即证券账户中先取得的

股票视为先转让。

应纳税所得额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数量以每日日终结算后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持有记录为准，证券账户取得或转让的股份数为每日日终结算后的净增（减）股份数。

四、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限售股，是指财税[2009]167 号文件和财税[2010]70 号文件规定的限售股。

五、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通知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六、本通知所称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

- （一）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取得的股票；
- （二）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股票；
- （三）因司法扣划取得的股票；
- （四）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分割取得的股票；
- （五）通过收购取得的股票；
- （六）权证行权取得的股票；
- （七）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的股票；
- （八）取得发行的股票、配股、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 （九）持有从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到主板市场（或中小板、创业板市场）的股票；
- （十）上市公司合并，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 （十一）上市公司分立，个人持有的被分立公司股票转换的分立后公司股票；
- （十二）其他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票。

七、本通知所称转让股票包括下列情形：

- （一）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转让股票；
- （二）协议转让股票；
- （三）持有的股票被司法扣划；
- （四）因依法继承、捐赠或家庭财产分割让渡股票所有权；
- （五）用股票接受要约收购；
- （六）行使现金选择权将股票转让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

(七) 用股票认购或申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ETF) 份额;

(八) 其他具有转让实质的情形。

八、本通知所称年 (月) 是指自然年 (月), 即持股一年是指从上一年某月某日至本年同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 持股一个月是指从上月某日至本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

九、财政、税务、证监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通力合作, 切实做好政策实施的各项工作。

上市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及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应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做好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

十、本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 股权登记日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 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本通知实施之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其持股时间自取得之日起计算。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 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7 号) 在本通知实施之日同时废止。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

2012 年 11 月 16 日

税收政策解读

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制定本公告的目的

2008 年国家实施了燃油税费改革, 随着改革工作不断深入, 税务机关在贯彻落实各项税收政策、强化税收管理的过程中, 发现一些石油炼化企业将属于应征消费税的油品采取变换名称的方式, 以化工产品的名义对外销售。一些商贸企业购进非应税产品后再采取变名的方式转换成应税产品销售。如此以来, 石油炼化生产企业不但逃避了生产环节的消费税, 而且下游的成品油生产企业购进这些油品, 在未负担消费税的情况下还

多抵扣了消费税，造成国家税款双重损失。为此，税务总局经过反复调查研究，通过了解石油化工行业的生产工艺，以及对相关案例进行深入剖析，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应对措施。

二、如何划分炼化生产企业以原油或其他原料生产的在常温常压下呈液态状的产品是否征收消费税？

（一）产品符合汽油、柴油、石脑油、溶剂油、航空煤油、润滑油和燃料油征收规定的，按相应的汽油、柴油、石脑油、溶剂油、航空煤油、润滑油和燃料油的规定征收消费税；

（二）其他产品，与国家标准或石油行业标准规定的化工产品名称、质量标准一致，且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将省级以上（含）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有关产品检验证明进行备案的，不征收消费税。否则，视同石脑油征收消费税。

三、为何单独规定沥青产品是否征税的划分原则？

石油沥青与属于燃料油征税范围的渣油在形态上非常相似，在常温常压下，既有液态的还有固态、半固态的。如果仅强调对液态状的产品划分是否征税，就无法涵盖呈固态、半固态的渣油。因此，需要单独规定沥青产品的划分原则。

四、非工业企业是否为消费税纳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本条例规定的消费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国务院确定的销售本条例规定的消费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例第一条所称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因此，发生消费税应税行为的非工业企业应为消费税纳税人。

催化料、焦化料是石油炼化企业对原油在常减压生产工艺环节产生的产品，其特性属于重质燃料油，同类产品如蜡油、渣油等就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的通知》（财税字[2008]167号）中明确为燃料油的征收范围。因此，催化料、焦化料也应当征收消费税。

解读财税[2012]85号：差别化个税政策实施原因等5个问题

来源：财政部

1、为什么对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实施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比例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为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经国务院批准，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个人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相当于 10%。

此次对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按持股期限实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主要内容是：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5%。

此次政策调整，旨在发挥税收政策的导向作用，鼓励长期投资，抑制短期炒作，促进我国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2、持股期限是如何确定的？

答：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个人转让股票时，按照先进先出法计算持股期限，即证券账户中先取得的股票视为先转让。持股期限按自然年（月）计算，持股一年是指从上一年的某月某日至本年同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持股一个月是指从上月某日至本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持有股份数量以每日日终结算后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持有记录为准。

例 1：小李于 2013 年 1 月 8 日买入某公司 A 股，如果小李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卖出，则持有该股票的期限为 1 个月；如果于 2013 年 2 月 8 日以后卖出，则持有该股票的期限为 1 个月以上；如果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卖出，则持有该股票的期限为 1 年；如果于 2014 年 1 月 8 日以后卖出，则持有该股票的期限为 1 年以上。

例 2：小王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31 日期间买入某公司 A 股，如果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卖出，则持有该股票的期限为 1 个月；如果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以后卖出，则持有该股票的期限为 1 个月以上；如果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卖出，则持有该股票的期限为 1 年；如果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以后卖出，则持有该股票的期限为 1 年以上。

例 3：小张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买入某上市公司股票 8000 股，2013 年 4 月 3 日又买入 2000 股，2013 年 6 月 6 日又买入 5000 股，共持有该公司股票 15000 股，2013 年 6 月 11 日卖出其中的 13000 股。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视为依次卖出 2012 年 5 月 15 日买入的 8000 股、2013 年 4 月 3 日买入的 2000 股和 2013 年 6 月 6 日买入的 3000 股，其中 8000 股的持股期限超过 1 年，2000 股的持股期限超过 1 个月不足 1 年，3000 股的

持股期限不足 1 个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凡股权登记日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按差别化税收政策执行。对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其持股时间自取得之日起计算。

3、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是如何计算的？上市公司如何代扣代缴？

答：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为投资者实际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例如，某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为 100 元，如果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则其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 元；如果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则其应纳税所得额为 50 元；如果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则其应纳税所得额为 25 元。上述应纳税所得额乘以股息红利的法定税率 20% 就是应纳税额。

上市公司为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的法定扣缴义务人。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止股权登记日个人已持股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对截止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且尚未转让的，税款分两步代扣代缴：第一步，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统一暂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并代扣税款。第二步，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例 4：小刘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买入某上市公司股票 10000 股，该上市公司 2012 年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6 月 18 日。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先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00 \text{ 股} \div 10 \text{ 股} \times 4 \text{ 元} \times 25\% = 1000 \text{ 元}$ ，此时小刘应缴税 $1000 \text{ 元} \times 20\% = 200 \text{ 元}$ 。如果小刘在 2013 年 6 月 24 日之前（含 24 日）卖出全部股票，则持股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应补缴税款 $10000 \text{ 股} \div 10 \text{ 股} \times 4 \text{ 元} \times 20\% - 200 \text{ 元} = 600 \text{ 元}$ 。如果小刘在 2013 年 6 月 25 日（含 25 日）至 2014 年 5 月 24 日（含 24 日）期间卖出全部股票，则持股超过 1 个月但在 1 年以内（含 1 年），应补缴税款 $10000 \text{ 股} \div 10 \text{ 股} \times 4 \text{ 元} \times 50\% \times 20\% - 200 \text{ 元} = 200 \text{ 元}$ 。

4、此次政策调整，个人投资者取得股息红利的税负变化如何？

答：政策实施前，上市公司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的税负为 10%。该政策实施后，股息红利所得按持股时间长短确定实际税负。持股超过 1 年的，税负为 5%，税负比政策实施前降低一半；持股 1 个月至 1 年的，税负为 10%，与政策实施前维持不变；持股 1 个月以内的，税负为 20%，则恢复至法定税负水平。因此，个人投资者持股时间越长，其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税负就越低。

5、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部门应做好哪些工作？

答：此项政策的实施涉及面较广，关系广大个人投资者的切身利益，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加强政策宣传与辅导，优化纳税服务，提供技术保障。上市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做好相关的技术支持和人员培训，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做好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工作，确保政策平稳实施。

热点关注

【重庆房企账目凭证不全核定征收土地税】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将实行核定征收土地增值税。28 日，重庆市地税局发布了新的《重庆市地方税务局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试行）》。新《办法》将于 12 月 1 日起执行。依照新《办法》规定，凡纳税人不能提供完整、准确的收入和扣除项目凭证，不能准确计算房地产项目增值额，有下列五种情形之一的，将实行核定征收土地增值税。

【京沪多地拟将金融保险业纳入营改增试点】

在中央明确“适时将邮电通信、铁路运输、建筑安装等行业纳入改革试点”之后，金融保险业成为地方政府的新关注点。《经济参考报》记者了解到，今年以来，北京、上海等地对金融保险业试点营改增已经进行过相应的调研，而安徽省也正计划着手就金融保险业试点进行摸底。不过，业内人士表示，鉴于一些计税方法技术上的难题，金融保险业如何试点营改增仍存诸多不确定性，需要更深层次调研。

【社科院建议人均住房超 40 平方米部分征房产税】

社科院发布报告认为，政府住房保障的责任将不能仅仅着眼于现有城市户籍居民，而应覆盖到在城市居住的所有居民。建议对城镇居民家庭人均住房超过 40 平方米的部分，无论其是何种产权性质均应按评估价格征收税率较高的保有环节房产税，其应该覆盖新上市的商品房和现有存量房。

【民办科研机构科研用品免征进口税】

近日，财政部、科技部、民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通知，从明年 1 月 1 日起，对符合一定条件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科研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这意味着，我国现行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进口税收优惠政策范围已经从国有科研机构和学校，扩大到民营非企业单位。

【天津 12 月营改增七类项目代开发票调整】

12 月 1 日，天津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工作将正式实施。昨日（23 日）天津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公开发布《关于我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公告》，《公告》明确，12 月 1 日起，试点纳税人提供“营改增”应税服务的，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或部分《公告》中列明可继续使用到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发票外，一律停止使用地税发票。

【铁矿类企业或减税 15 个百分点】

近日，市场有传言称，国内铁矿类企业减税方案已完成，一旦通过审核，有望实现企业综合税负率在 25% 的基础上减少 10—15 个百分点。国内一家铁矿企业内部人士表示，暂时没有收到减税的通知，但是如果真的减 10—15 个点的税，那是相当好了。有业内人士为国内铁矿石企业算了一笔账，当前国内企业将一吨铁矿石加工到精粉的成本大约 700 元，如果减税 10%，将为矿企降低成本 70 元/吨。

【投资税停征 12 年 明年退出历史舞台】

1991 年正式实施、2000 年停征至今，随着国务院一纸令下，备受关注的投资税被宣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退出历史舞台。国务院总理温家宝近日签发第 628 号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决定》修改和废止了部分行政法规，其中包括 1991 年 4 月 16 日由第 82 号国务院令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

【税总：在中国永久居留外国人按规定纳税】

近日，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及国家税务总局等 25 部门联合下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该办法明确，在缴纳所得税方面，在中国永久居留的外国人将按照中国税收法律法规以及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在国内取得的收入，依法纳税并持有税务部门出具的对外支付税务证明后，可兑换外汇汇出境外。可以《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作为身份凭证，按照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办理外汇业务。

【北京市设立“营改增试点改革财政扶持资金”】

北京市近日设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财政扶持资金”，专项用于对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企业的财政扶持。据悉，北京市对试点改革过程中确因新老税制转换增加税负的试点企业，按照“企业据实申请、财税按月监控、财政按季预拨、资金按年清算、重点监督检查”的方式实施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按照现行市、区（县）两级财政管理体制，财政扶持资金由市财政与区（县）财政分别负担。市与区（县）两级财政分别设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财政扶持资金”，专项用于对“营改增”试点企业的财政扶持。财政部门根据审核企业申请的情况，将财政扶持资金按季及时预拨至试点企业。